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四十二期

2020年8月18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最高法发布资本市场司法文件	郭树清：大力支持直接融资
首批创业板注册制企业8月24日上市	科创板改革将试点证券民事公益诉讼
创业板注册制背景下企业感言	聚焦创业板IPO注册企业招股书
交易特别规定ABC(一)	新三板精选层开市三周运行平稳
虹波实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宏明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告

## 要闻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0〕28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继出台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司法保障意见后，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而再次专门制定的又一部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意见》对于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郭树清：大力支持直接融资 视情推出储备性政策

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将下更大气力深化金融领域关键性改革，大力支持直接融资，促进融资结构优化。引导信托、理财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树立价值投资理念，成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中坚力量。

首批企业8月24日上市

据深交所消息，深交所计划于8月24日组织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

4月27日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四个月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坚持稳中求进，精心组织各项准备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正式发布，上市委员会、行业咨询专家库和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相继设立，企业申报、受理、审核、注册、发行等工作有序推进，相关技术系统改造稳步落地，市场组织和投教培训全面展开，廉政监督制度体系同步运行，各项准备工作就绪。深交所计划于 8 月 24 日组织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

###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实行四个公开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公司将上市。此次创业板改革既充分借鉴科创板和境外成熟市场经验，又结合存量市场情况同步实施注册制。特别是在发行上市审核方面，创业板坚持审核标准、审核进程、审核意见、审核监管等四方面的公开。

### “并线”注册制通道 创业板再融资稳步提速

创业板注册制再融资审核有了最新进展。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定增批文昨日出炉。今年创业板再融资制度的完善正有效激发市场融资功能，随着再融资并线注册制通道，审核工作市场化，预期更加明确，上市公司定增活跃度较往年大幅提升。数据显示，6 月 12 日至今创业板非重组类的定增预案新增 42 单，相比去年同期激增 500%。创业板定增市场重新焕发生机。

### 深交所与招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围绕促进商业银行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进行交流座谈。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王建军，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沙雁，招商银行党委书记、行长田惠宇等出席签约仪式并参加座谈交流。

### 年内 240 家企业 IPO 超七成为制造业

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 8 月 16 日，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来看，在 240 家 A 股企业 IPO 中有 186 家为制造业企业，占年内 IPO 公司数量比例 77.5%。

### 上海检察院以“法”护航 科创板改革将试点证券民事公益诉讼

“在刑事诉讼法领域，‘先行赔付制度’可以说是首次被确立试行。”针对 8 月 13 日上海市检察院正式出台的《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深化服务保障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整体上看，此次《意见》在现有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基础上，进行了创设性试点突破。

## 市场扫描

创业板注册制背景下企业感言——“我们深刻感受到改革带来的活力”

近日，深交所发布公告称，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就绪，计划于

8月24日组织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认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是承上启下的,承接了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路子,为以后中小板和主板的改革进行探索。从更宏大长远的角度考虑,如果能完成各个板块的注册制改革,那么中国整个资本市场核心的股票上市交易制度安排,就能与国际上相对较成熟的制度相一致。

公开数据显示,目前创业板注册制下,已经有23家拟IPO企业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

记者采访了多家企业,让他们来谈谈对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体会和感想。

**成长型创新企业受益**

“创新”一词在记者的采访过程中出现频率最高。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主要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为他们依托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铺路搭桥”。

惠云钛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健对记者表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进步,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殷健表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更突出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包括采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传统行业,特别聚焦于新创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这与科创板定位‘硬核科技’企业有别。随着科创板的设立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中小企业有了更为宽阔的直接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培育独角兽企业的概率。”

爱克莱特董事会秘书陈永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是我国资本市场又一重要制度改革,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对进一步拓宽中小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意义重大。”

“得益于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和创业板注册制的顺利推出,我们深刻感受到体制、机制改革带来的创新、高效和活力。直接融资为企业科技创新和长远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极大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蒙泰高新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促进基础制度改革**

“民营企业选择到资本市场融资有了明确的预期,投资机构也有了明确的退出机制。”殷健如是说。

据了解,创业板在退市制度方面,增加了关于“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这一退市指标。殷健认为,“退市制度的改革让资金变得更加活跃,良性的循环会使资金通过资本市场流向实体经济。普通中小投资者也能分享到中国经济稳定且持续发展的成果”。

此外,注册制改革之后,创业板将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制度。对此,陈永建对记者表示:“注册制下的发行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专业投资者认为公司值多少钱,就会给多少市盈率。而不再像之前审核制下,有市盈率上限的限制,且不能超募,使得资质好的公司的高附加值在发行时得不到有效的体现。”

“我们相信,在市场询价的机制下,我们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地位的价值有望得到充分的体现,相信专业的投资者肯定能认知到公司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陈永建如是说。

目前,市场对于“注册制下新挂牌创业板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日涨跌幅限制按20%实施”这一消息较为关注。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一制度可能会提高换手率,即短期交易会活跃。

**打造行业龙头企业**

创业板注册制下各公司还表达了对日后发展的憧憬。

殷健对记者表示:“惠云钛业将继续巩固其作为广东省化工行业钛白粉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贡献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据了解,惠云钛业位于广东省云浮市,这里素有“中国硫都”之称,当地硫铁矿储量丰富,为公司首创并形成完整的“硫-钛-铁-钙”循环经济产业链创造了得天独厚的天然资源。

殷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云浮市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司作为云浮市极具代表性的民营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能对当地经济、产业发展起到引导作用，也是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的生动实践。”

爱克莱特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景观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陈永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爱克莱特将持续展开产品研发，在智慧城市概念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智慧城市产品有望在未来获得快速增长。我们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继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市场份额，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可靠的回报。”

“祝福创业板跨越新高度，蒙泰高新将不负历史使命，为将公司打造成全球聚丙烯纤维专家而不断奋斗，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朱少芬说道。

## 聚焦创业板 23 家 IPO 注册企业招股书 “研发” 一词出现 7165 次

截至 8 月 14 日，在创业板注册制背景下，已有 364 家企业提交了创业板 IPO 申请，其中，有 23 家企业 IPO 注册生效。

国际新经济研究院创新增长研究中心主任郑磊博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注册制支持新业态、新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服务传统企业转型和新业态的创业企业快速发展。

创业板注册制不仅提高了企业的 IPO 融资积极性，更激发了全社会的创新创业热情。

在上述已经注册生效企业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研发”一词被反复提及，据记者整理，23 份招股说明书共提及 7165 次，平均每份招股说明书提及 311.5 次。

前海龙门资管董事长李映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研发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核心竞争力。

事实上，23 家企业对于“研发”一词，不仅仅只是提及这么简单。

在其中，据记者梳理，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研发投入逐年递增的企业共计 19 家，占比约 82.3%。比如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年的研发费用分别达到了 2079.56 万元、5099.89 万元、9267.36 万元。

在上述 19 家企业之外，余下的 4 家注册生效企业中，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虽然未实现研发费用总量连续三年逐年增长，但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却逐年提高。

郑磊表示，企业只有保持不断加强研发强度，才有望获得可以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当然这个过程中也存在失败的风险。

作为研发工作的主要推动力量，研发人员必不可少，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3 家企业合计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4092 人，拥有研发人员最多的企业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5 人。

据记者梳理，上述 23 家企业当中，研发和技术人员占员工比重超过 20%的企业有 5 家，10%-20%的企业有 12 家，10%以下的企业有 6 家。

李映宏表示，作为机构投资者，在分析一个企业时，会非常重视高学历或研发人员数量以及研发费用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等数据，并以此来作为是否投资的核心指标。

“表面上来看，研发费用（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和奖励占比较大）支出较大，会影响当期利润，但是从长远来看，研发费用的支出最终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根据我们对创业板、中小板和主板相关企业的长期观察和分析来看，凡是注重研发，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上市公司，大多数都展现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给投资者带来了良好的回报。”李映宏说。

此外，招股说明书显示，上述 23 家企业，合计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为 1319

项。拥有专利数量靠前的企业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0 项）、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31 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1 项）。

郑磊表示，专利技术是衡量企业技术研发成果的一个重要指标，同时也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是衡量技术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参考，对于企业的估值十分有价值。

##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 交易特别规定 ABC（一）

1. 《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如何理解《交易特别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其他业务规则的关系？

创业板上市的全部股票（既包括创业板存量股票，也包括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相关基金的交易适用《交易特别规定》。

《交易特别规定》集中规定创业板差异性交易机制安排，《交易特别规定》与《交易规则》不一致的，优先适用《交易特别规定》，《交易特别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

2. 创业板交易制度有哪些差异化安排？

交易制度改革主要有以下差异化安排：一是将创业板股票、相关基金涨跌幅限制比例由 10%提高至 20%；二是创业板新股上市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并设置价格稳定机制；三是创业板股票引入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允许投资者在竞价交易收盘后，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四是创业板注册制下发行上市股票自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两融标的；五是创业板股票在单笔申报数量 100 股及其整数倍的基础上，规定限价申报不超过 30 万股，市价申报不超过 15 万股；六是对创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限价申报设置上下 2%的有效竞价范围；七是调整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八是新增创业板股票特殊标识等。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交易特别规定》何时施行？

自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首只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

4.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是多少？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创业板股票其他无涨跌幅限制情形，仅上市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特别注意，《交易特别规定》实施前，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ST、\*ST 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交易特别规定》实施前已进入退市整理期，且实施时仍处于退市整理期的创业板股票，退市整理期间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交易特别规定》实施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5. 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范围如何确定？

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范围适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30%之间确定。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投资者保护的根是大力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系统

董少鹏

在5月15日举办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投资者是资本市场发展之本，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证券监管部门的根本监管使命。这一最新表述把投资者保护提升到了更高的层次，对于深入贯彻落实证券法，深化资本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的积极作用，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第一，投资者权益保护与上市公司治理监管是相互统一的，新提法使两者关系更加均衡协调。

习近平总书记早在2015年11月10日就指出：“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将上市公司等主体融资活动、市场基础制度、有效的监管、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指明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方向。

近5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各方面对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认识进一步提升。新证券法充分体现了新发展理念，为深化资本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法律支撑，这正是各方认识深化的一个结果。从资本市场发展历史看，投资者保护工作是有“欠账”的。易会满用“资本市场发展之本”来描述投资者，用“根本监管使命”来概括证券监管部门对投资者的态度和工作职责，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发展要求的具体落实，体现了证券监管的人民性。

新提法也使投资者权益保护与上市公司治理监管的关系更加均衡和协调。

融资者和投资者是既矛盾对立、又融合统一的关系，上市公司融资是为了开展业务活动、创造增加值，投资者投资是为了开展财富管理、获取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获得了资金，要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投资者得到正反馈，也会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监管者的职责，也理所当然是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职责。投资者本身就是上市公司治理的重要主体。

目前需要加强的工作是，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便于一般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基本经营情况；二是加快提升一般投资者的专业素养，引导和激励他们用专业精神从事投资活动——这是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最佳途径。

第二，持续优化市场生态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长远之计。

易会满指出，资本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既要当好“温度计”，更要做好“助推器”，要积极发挥要素资源配置枢纽、政策传导枢纽、风险防范化解枢纽和预期引导枢纽等重要作用，促进科技与资本融合，带动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他还就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从严从重查处违法案件，稳步在全市场分阶段实现注册制改革，提升市场活跃度，减持制度分阶段改革方案，加强跨境执法协作等作出最新阐释。所有这些工作，都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紧密相关。

笔者认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建设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大工程。2018年10月20日，在国务院金融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第十次专题会议”上，首次使用“发挥好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表述，要求坚持市场化取向，加快完善资本市场基本制度。同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易会满最新阐释，有助于帮助各方进一步认识资本市场的枢纽地位，齐心协力深化改革，共同完善其枢纽功能，发挥好其枢纽作用。证监会近期做出的改革部署，目标是不断优化包

括融资投资、监管执法、风险防范化解、预期引导等环节在内的市场生态，形成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减持、长线资金入市、风险资本退出等各方面各得其所，形成规范、畅通、有效率的良好局面。应该说，市场机制越完善，信息透明度越高，监管执法越到位，投资者合法权益也就越能得到保护。

在持续优化市场生态的过程中，加强政策传导、预期管理，随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增强改革的稳定性协调性，都需要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除了监管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外，上市公司、行业机构、主流媒体都承担着重要主体责任，要加强政策宣讲引导，强化信息披露，千方百计做好投资者沟通和服务工作。

第三，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妥把握资本市场改革节奏和时机，打好投资者保护的关键之役。

疫情防控给包括资本市场改革在内的整体改革带来了不小的挑战，但从长远计，资本市场推进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大方向和基本进程安排不应发生大的变化。越是在困难和压力下，越是要用有力度的改革措施凝聚人心，激发市场活力。

易会满在讲话中指出，证监会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把握改革节奏和时机，抓紧推出有利于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的改革措施，确保“深改12条”有序推进、渐次开花。这是郑重承诺，也是积极信号。

今年以来，国务院金融委密切研究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统筹疫情防控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做出一系列工作安排。4月7日第二十五次会议、4月15日第二十六次会议、5月4日第二十八次会议，连续对资本市场工作提出要求，对投资者保护等相关工作作了安排。证监会一方面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与所有市场参与方一道，稳预期、稳市场；另一方面，积极主动作为，强化逆周期调节，促进市场功能发挥。

疫情对实体经济带来了很大冲击，从全局看，扩大内需、改善民生和扩大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稳定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任务十分繁重。资本市场要发挥好实体经济“助推器”的作用，用积极的改革举措、更加市场化的机制支持“六稳”助力“六保”。良好的市场生态是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最大支撑，深化改革要驰而不息。

今年是新中国资本市场创立30周年，恰逢疫情来袭，这是历史交给我们的一次“大考”。我们要遵循资本市场是一个内涵丰富、机理复杂生态系统的基本理念，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各板块效能、各层次联系，坚持动态平衡、求取最大公约数的工作方法，切实提高资本市场质量。在此历史进程中，用“大投保”理念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把市场建设和投资者保护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新三板动态

### 新三板精选层开市三周运行平稳 32 只个股呈现结构性分化

新三板精选层开市历时三周，总体运行平稳。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精选层开市三周累计成交9.9亿股，成交金额达到136亿元；精选层成交均价为13.72元，是新三板全市场成交均价4.94元的2.78倍。

“从精选层企业成交均价能够看出，精选层企业的质量相对创新层和基础层更加优质，投资人对于精选层企业的认可程度更高。”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精选层首批32家企业在前三周的市场表现呈现结构性分化，在起到市场价格发现作用的同时，让股价回归到企业内在价值层面，有利于引导整个市场朝理性价值投资方向发展。

#### 首批精选层开市三周 总体运行平稳

“首批精选层开市运行三周以来，总体上来讲运行平稳，流动性和估值相对创新层有所

提升，但离市场预期还有一定距离。32只精选层个股二级市场价格出现明显分化，有个股勇创新高，一些个股仍在破发状态。精选层个股和板块日成交金额走低，换手率较低，市场观望情绪浓厚。”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记者表示。

精选层开板后，当日部分股票即跌破发行价，精选层首日市场反应未达预期。之后几天，精选层开始快速反弹回升，部分精选层优质企业开始持续上涨，但仍有一批企业维持在低于发行价水平。截至8月14日收盘，前三周首批32家企业中有14家企业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价，18家企业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累计涨幅位于前5位的企业分别为，同享科技、连城数控、永顺生物、殷图网联和贝特瑞，累计涨幅均超过35%。其中，同享科技累计涨幅最高，达到81.8%。

在周运南看来，精选层二级市场目前还处在前期多空博弈阶段，短期内32只个股可能还是宽幅震荡、涨跌互现、个股分化的走势。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足够的换手后，特别是等待随后几只精选层新股上市的新表现，二级市场才会真正选择发展方向，同时我们坚信这个方向最终肯定是向好的，因为市场对新三板改革还是充满信心。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记者表示，精选层首批32只股票出现一定比例的破发是市场走向成熟的表现，有利于后续企业发行时的合理定价，也有利于网上和网下配售比例的提高，在精选投资标的前提下，赚钱效应或将凸显。再加上试点两融、混合交易制度等政策利好的出台，精选层成交量、成交额或将逐步升高至正常水平。

混合做市商制度 可以提升市场流动性

值得一提的是，精选层推出混合交易制度迈出重要一步。全国股转公司8月11日发布《混合交易业务及信息发布优化相关技术文档的通知》（简称《通知》），就精选层混合做市的技术要求予以明确。《通知》指出，做市商可以网下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询价，询价与申购的要求与其他网下投资者要求一致，做市商可以网上投资者的身份参与申购，申购的要求与其他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要求一致。同时，做市账户可以不用申报对应的适当性类别。

“混合做市业务，即让做市商参与到精选层做市交易当中来，混合做市商制度的引入可以提升市场流动性，也有助于合理价格的形成。”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三板精选层开市以来总体运行平稳，对于一些业绩支撑较好的公司，投资者兴趣相对较大。从流动性角度看，一方面要重视加强精选层的公司质量，这样对投资者才会吸引力提升；另一方面，对信息披露要求要加以重视，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违规造假行为，给新三板市场一个好的交投环境。

鉴于公募基金整体较强的投研能力，部分公募基金通过参与精选层战略配售，已经取得丰厚收益。常春林认为，随着公募基金投资精选层的比例或放开，存量公募产品也可以通过重修基金合同等方式将精选层股票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以及公募基金投资精选层产品申报审批也将逐渐常态化，后续将有更多的公募基金投资到精选层，质地优异的精选层股票或更加凸显赚钱效应，也将进一步改善精选层的流动性水平。

## 各地信息

上海证监局：推进上海资本市场 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

7月31日，上海证监局组织召开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培训交流会，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王翔做证券法修订内容的专题辅导报告，辖区5家市场主体代表做了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的交流发言。

会上，上海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兼上海稽查局局长程合红就深入学习贯彻新证券法、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出五项要求，并做了工作部署。

一是深入学习，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新证券法的精神内涵与各项要求。特别是要深刻学



习领会新证券法有关促进市场改革发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违法成本等重要规定的精神与内容。

二是对照检查，进一步提高辖区各类市场行为的规范化水平。认真对照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证券发行、市场交易、信息披露、证券期货机构审慎经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要求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全面开展自查，逐项对标检查，主动校验整改。

三是坚守底线，着力激发上海资本市场活力。高度重视对市场风险的防范，确保上海辖区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损害投资者权益、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活动，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坚决“零容忍”。同时，落实好“不干预”原则，尊重市场主体民事权利的重要基础地位，不断健全市场体制机制，用好用足新证券法赋予的空间，支持市场机构依法开展组织管理创新、产品服务创新和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市场活力。

四是围绕大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发挥科创板作用，促进国际金融中心 and 科技创新中心同步发展，抓住创业板、新三板改革重大机遇，为上海中小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利用好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措施，推进债券市场发展，发挥期货市场作用和私募基金“最先一公里”作用，更好地服务上海地方经济发展。

五是乘势而上，推进上海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对标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要求，探索打造具有更高开放度的证券期货国际金融平台体系机制，总结完善科创板注册制制度机制，支持促进科创板做大做优做强，利用好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和浦东开发开放再出发政策优势，当好资本市场金融改革“排头兵”和“先行者”。

程合红要求辖区各市场主体制定专门的新证券法学习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强化股权意识，董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发挥好关键少数作用，主动学、带头学，董事会秘书、合规风控人员强化中坚力量，广泛组织发动从业人员全面学、细致学、反复学，同时发挥好媒体力量，加大对广大投资者的宣传教育，要让守法合规、诚实守信成为全体市场参与者的内心认同，把外在要求转化为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证监局也要按照新证券法规定，积极转变监管理念，改进监管方式，做好监管服务，加强与上海有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营造上海辖区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 公司公告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持股总数为 6846.64 万股，占总股本 7204.29 万股的 95.04%，符合《章程》规定，大会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琪女士主持，大会完成了会议公告的全部内容。

到会股东 100%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搬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从现址搬迁，涉及的拆迁补偿款等款项，根据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青白江区政府及其相关机构确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合计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90,685,246.00 元(大写：玖仟零陆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圆整)；完成与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铝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对接工作后，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完成其资产、人员、财务等处理后及时注销。

特此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公司 9 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宏明双新精密模具及精密零件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 业务动态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7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mailto: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mailto:cdtg-info@163.com)